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76號

原告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

訴訟代理人 洪怡君

被告 潤億精密工業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張睿瀚

被告 郭美紅

蔡旻琪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於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日下午二時二十分，在本院民庭大樓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期日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30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3 日
書記官 劉雅文